

最高法院檢察署 103 年 4 月份大事記略

	內 容
4/1	本署檢察官莊春山、二等書記官林忠鍵，奉銓敘部審定於103年4月2日退休離職。
4/18	原本署檢察總長黃世銘，奉 法務部令核派為本署主任檢察官，4 月 7 日到職。
4/30	<p>對於近日群眾運動所造成的治安疑慮，本署林代理檢察總長今日下午邀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郭代理檢察長、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刑事警察局林局長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周副局長研商因應對策。作成以下幾點結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請各相關司法警察機關嚴密蒐集預警情資、防制違法脫序群眾運動，對於少部分脫序行為之首謀、累犯，應全程查察，一有違法行為之具體事證，即時加以逮捕，移送偵辦。檢察官對於情節嚴重，符合強制處分條件者，予以適當之強制處分。二、查察暴力工作之執行，應循正當法律程序，務求程序合法且實質正當，應注意執法態度，保障合法、取締違法。三、對於蓄意破壞法治、危害治安的暴力行為，檢警雙方均應嚴正執法，檢方並將嚴予追訴，絕不寬貸。